

# 共青团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苏城建院团函〔2024〕5号

## 关于2024年春季学期升国旗仪式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营造良好的爱国主义氛围，进一步增强大学生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，持续深化升国旗仪式的教育意义，校团委决定自2024年2月起，有计划有组织安排各学院开展升国旗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每周升旗安排

见附件。

### 二、升旗仪式要求

1. 举行升旗仪式的学院应做好升旗仪式现场组织工作，并做好国旗下教育活动，活动形式由各学院自定。参加升旗仪式的全体师生应注意着装整齐、庄重。

2. 升旗仪式定于每周一上午7:40在国旗前操场举行，参加升旗仪式的学院组织学生在7:30前整队完毕。重大节日、活动升旗仪式由校国旗班统一组织。

3. 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升旗仪式，积极进行宣传教育，增强效应。丰富活动的内容与形式，将升旗仪式与重要节日、纪念日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主题内容紧密结合，做到及时宣传报道，将新闻稿发至学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

平台。

4. 除安排外，升旗仪式如遇雨、临时调休及其他安排均不作顺延调整。

附件：2024 年春学期升国旗工作安排表

共青团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 
委员会



附件：

## 2024 年春学期升国旗工作安排表

| 周数 | 日期        | 负责学院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2.26-3.3  | 校国旗班   |
| 2  | 3.4-3.10  | 建筑艺术学院 |
| 3  | 3.11-3.17 | 土木工程学院 |
| 4  | 3.18-3.24 | 管理工程学院 |
| 5  | 3.25-3.31 | 公用事业学院 |
| 6  | 4.1-4.7   | 设备工程学院 |
| 7  | 4.8-4.14  | 建筑艺术学院 |
| 8  | 4.15-4.21 | 土木工程学院 |
| 9  | 4.22-4.28 | 管理工程学院 |
| 10 | 4.29-5.5  | 校国旗班   |
| 11 | 5.6-5.12  | 公用事业学院 |
| 12 | 5.13-5.19 | 设备工程学院 |
| 13 | 5.20-5.26 | 建筑艺术学院 |
| 14 | 5.27-6.2  | 土木工程学院 |
| 15 | 6.3-6.9   | 管理工程学院 |
| 16 | 6.10-6.16 | 公用事业学院 |
| 17 | 6.17-6.23 | 设备工程学院 |
| 18 | 6.24-6.30 | 建筑艺术学院 |
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9 | 7.1-7.7  | 土木工程学院 |
| 20 | 7.8-7.14 | 管理工程学院 |